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79號

原告 許閔茜

訴訟代理人 邱翊庭律師

被告 張新育

隆富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辰昌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桃交簡字第6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準用第501條或第504條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許閔茜對被告張新育、隆富食品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

法官 林季宥

法官 張舒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周育陞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